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40-1150107-0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1/07
財物名稱	羅東車站1樓旅運販賣空間(東(後)站出口旁)	聯絡人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0803020@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9360015
截止投標	115/01/22 09:30		
開標時間	115/01/22 10:1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刪除。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15年1月7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或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14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羅東車站
現場查看時間	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24,0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依締約日起算5年止。90日製作期。 3.契約期間屆滿前，承租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續約： (1) 承租人得於本契約期滿3個月前申請續約，本公司得視承租人契約履行狀況及在本公司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1次，續約期間3年，逾期末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承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2) 續約之月租金依原契約月租金往上調整百分之十五，履約保證金亦同時調整，並於本契約期滿30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3) 承租人應依續約當時本公司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4. 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俟履約管理單位取得該分處之圖記，本公司將通知承租人以簽署協議書方式，將出租機構移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如有相關費用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 得標者依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6.為配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計畫」，甲方未來倘需配合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依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1/05 15:28